

证券代码: 002407

证券简称: 多氟多

公告编号: 2015-121

##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3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725,600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20,122,155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1,249,991.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379,869.40元。10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0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在洛阳银行焦作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与洛阳银行焦作分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甲方为公司,乙方为洛阳银行焦作分行,丙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0410010000002188,截止2015年10月22日,专户余额为592,749,991.4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亿Ah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有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军勇、牛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上述“及时”指乙方应在支出款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提供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31 日